

损害百姓利益 陕西将究责

涉及野蛮执法等 31 种行政行为,可给予开除处分

陕西省长袁纯清日前签署第 144 号省人民政府令,发布《陕西省损害群众利益行为行政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试行办法》明确规定,该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国有公共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损害群众利益的 31 种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或进行警示谈话、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其他行政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试行办法》规定,在行政行为中利用职务权力或者职业特权,谋取单位和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其中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包括:擅自设立集资、收费、罚款项目,或者扩大收费、罚款范围和标准;擅自开展达标、评比、表彰、节庆等活动,或者强行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干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营自主权;以各种名目下达收费、罚款任务和指标;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造成资金、物资浪费;擅自配发制服,或者改变统一着装范围、标准和自费比例。

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管中出现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主要包括:违反规定将管理职能转移、分解到下属单位、经济实体或交给中介机构,要求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的有偿服务,从中牟利;应当与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中介组织脱离而未脱离,或者参与其经营,利用其账户、资金发放福利、奖金,无偿占用其财物、报销费用;与工作考核相挂钩,向下级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摊派书籍、报刊等物品,或者向管理相



漫画 俞晓翔

对人强行推销物品;在行政服务中无故拖延时间,推诿扯皮,接受有偿服务,收受物品、提成、回扣,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行政执法中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包括不具备执法主体或者执法资格执法;不持证或者证件不齐全执法;超越权限、超出范围执法或者违反程序执法;以执法名义向行政相对人摊派、索要财物和要求赞助;非法使用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违反规定扣押物品、证件或者造成被扣押物品、证件损毁、丢失;违反规定占用行政相对人财物、使用人力或者报销费用;违反规定擅自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检查;

单纯罚款而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出具法定文书、法定票据。国有公共服务单位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主要包括:违反规定自定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项目,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取费用,不执行收费公示;以赞助、集资等名目收取费用;利用管理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指定消费,强行收取服务费用;强行向服务对象摊派钱物、推销保险、推销学习、生活、医疗等用品;在职务、职业活动中索要钱物,接受有偿服务、收取回扣、提成;采取提成、回扣,赠送钱物,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手段进行经营。凡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

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试行办法》还规定,凡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不查处或查处不力的;因错误决定造成损害群众利益,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生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阻挠、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对检查、调查人员或者投诉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在民主评议行风、政风中连续两年不合格的,都将给予单位领导人员警告、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其中部分行为还将追究上一级主管领导人员的责任。据《陕西日报》

链接



损害群众利益 广东十大典型案例

2009 年 12 月,广东省政府纠风办、省监察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十大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件是:深圳文学学会副会长侵吞抗震救灾款 20 万。广州东风东路小学原校长挪用公款获刑八年。东莞大朗洋乌村支书擅自批地建别墅。汕头市金灶镇潮美村村干部贪污扶贫款。河源市税务员挪用社保金 30 万赌博输掉。阳江市白沙卫生院院长诈保理赔金 25 万。惠州博罗山下村干骗取财政种粮直补。韶关乳源交警大队违规设点拦车罚款。荔湾口腔医院院长收受贿赂共 19 万元。湛江坡头一中校长违规收费总共 150 万。

www.news.cn



侵权责任法 具有四大亮点

从医疗损害到交通事故,从高空坠物到产品质量损害,从网络诽谤到环境污染……面对发生在身边的侵权行为,人们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2009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使许多曾经为之困惑的人有了一部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行动指南”,可以从中寻找答案。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的法律。纵观侵权责任法,不难发现其中的一些亮点:第一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确立了同命同价赔偿原则,体现了权利平等;对解决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有积极意义;对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成为我国立法上一大进步。侵权责任法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涉及群众利益规划 山东将公示听证

不久前,山东省就开展“十二五”规划编制下发相关意见。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将就关系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开展前期研究,在广泛征求并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充分考虑行业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提出并完成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上报省政府;2010 年底,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山东省提出,要提高规划透明度,扩大民主参与,广泛凝聚社会智慧,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规划编制的积极性。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划,要实行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



损害群众利益事件 多发生在基层

河南省纪委纠风室主任、省政府纠风办副主任刘文来不久前在做客人民网与网友交流互动时表示,据该省纠风办统计,75%以上的信访件来自农村,来自基层群众。刘文来指出,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大多数发生在基层,解决这些问题也主要依靠基层。只有加强了基层的纠风工作,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消灭在初始阶段,才能有利于化解矛盾,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促进基层的和谐稳定,有利于巩固基层的政权,有利于树立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圆桌对话

对政府令过度期望是浪漫主义

陕西省政府令规定,31 种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将被追究行政责任。而值得注意的是,各地对于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也多有规定来加以监督或处罚,但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并没有杜绝。如何看待这些政府规定出台的意义,在实际中,这些政府规章的可操作性又是怎样,这都是公众十分关注的问题。

今日嘉宾



季金华
南师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博导



王琳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持人:怎样看陕西这个政府令出台的意义?

王琳:这个意义还是限于行政体系内,行政机关修复官民关系,必须做这些事情,如果真能实行,未必不是好事,但现在还是对其观望,不能过度期望,如果过度期望那就有点浪漫主义。

季金华:推进法治,要从责任政府出发。对于行政机关滥用权力侵害百姓利益的处罚,行政法等法律都有明确规定,政府令的出台是对法律条文的进一步细化,也是具体化,普通群众即使不懂法律,也能看得懂这些规定。政府令的出台,也便于百姓监督政府。

主持人:对于行政法等法律来说,出台这些政府规章不是一种补充?

王琳:行政法等法律都有关于行政处罚部分的内容,各个行政部门需要制订可操作性强的部门规章来更好地执行法律。

主持人:为什么不少地方都出台了相关规定,但侵犯百姓利益的事情还是时有发生?

王琳:如果侵犯百姓利益不被追究,风险又小,当然就容易发生。

主持人:现在陕西等地方有了规定啊,陕西规定的,最厉害的行政处罚是开除。

王琳:这还只是自我追究。要对公权进行限制,这种限制是进行外部的限制,而不是自我追究,如果自我追究有用,那还要法律干什么。

主持人:有报道说,损害百姓利益的多在基层,这是为什么?

季金华:基层直接面对群众,面临大量的协调性事务,侵犯百姓利益的事情发生几率高。而且基层行政人员的法律意识有可能没有上一级强,当然也不是基层必然就差,有时候也可能是缺乏处理事务的经验。

主持人:政府出台了这样一个政府令,那对于百姓来说,当其自身维权时,效果究竟如何?

王琳:主要看规定能不能切实执行,这些规定最后还是行政机关来执行,老百姓遇到侵犯自己权益的情况,进行申诉也好,进行控告也好,最后还需要官员来受理。如果没有外力的保障,也是没有办法的。

主持人:现在一些地方政

府的规划容易损害百姓利益,您对这问题怎么看?

季金华:规划损害百姓利益的情况比较普遍。尤其是土地规划,经过招标采购,取得差价,把集体土地变成国有土地,还有就是道路规划,也会影响某一群体的利益。这些规划,造福了一方人,又会损害到一部分人的权益,这就应该对这一部分人进行补偿。

主持人:真正的解决之道是什么呢?

季金华:要对规划进行立法。在报国务院之前,应该广泛征求专家和百姓的意见,这个过程中,也应该听取专家和百姓的意见。对行政责任一定要追究,规划如果侵犯的是具体权益,就要直接追究责任。还可以通过行政诉讼和信访等形式来反映问题。

主持人:在追究过程中,出现上级庇护下级怎么办?

季金华:这种情况还是有可能的,上下级在有利联系时就可能发生庇护现象,这种情况,就可以找纪委,还可以进行行政诉讼。

主持人:刘方志